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7 號

聲 請 人 黃柏凱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「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」要件，是否屬濫行訴訟均出於承審法官之心態，系爭規定已剝奪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